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2019 年 10 月 25 日（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朝成

出席：王委員臨風、邵委員立中、胡委員元輝、陳委員炳宏

（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曹總經理文傑、

節目部：林副理瓊芬（代理出席）、新聞部：蘇經理啟禎

公行部：胡副理心平、研發部：侯經理惠芳

請假：謝執行副總經理翠玉、於經理蓓華

請辭：趙委員彥寧、林委員麗雲

壹、確認第三屆第一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貳、2019 年第三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7 月如附件二之一、8 月如附件二之二、9 月如附件二之三）

委員建議：

- 1.新聞部在編輯台層層檢視守門時，應檢視受訪者是否有與新聞相關之專業，雖然選舉期間民生議題易與政治有關，仍宜避免觀眾不必要之誤解。
- 2.委員詢問有關影音新聞下架的狀況。新聞部主管說明，公視單則影音新聞下架標準為「明顯錯誤」。通常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的當事人會希望新聞下架，公視會檢視前端報導是否平衡，並加註最新狀況。委員表示同意新聞部主管所言，媒體當然該對報導負責，但有錯誤或傷及無辜時必須處理。有時處理新聞是因某方指控，有些指控滿強烈；有時會基於新聞公正考慮先下架，等事態清楚時再處理。期望同仁面對此類指控時，若無法確認嚴厲指控為正確，又認為新聞有其價值，仍應儘量採取委婉方式處理新聞：點明事件，但不描述細節。

決議：准予備查。

## 參、2019 年第三季公視節目暨新聞議題個案討論

- 一、案由：《誰來晚餐》第 11 季第 14 集〈我的小孩不上學〉之觀眾意見。

提案單位：節目部

說明：觀眾意見表示，片中女主角的三位小孩已達就學年齡，沒有去上學、也沒有去辦理自學，應該不符合兒少法規規定。觀眾認為此與公視宗旨不符合，此似間接告訴民眾，不接受國民教育、不遵守政府的規定，也是可以有灰色地帶的。(觀眾意見與公視回應請參附件三)

委員意見：

1. 有關教育制度探討：委員表示，越來越多家長對於教育制度有所質疑，不上學的故事其實很值得報導；委員關心此節目是否提及自學與排斥體制教育可能的副作用及風險。  
節目部主管回應表示，是節目企編的特質讓這位女主人願意接受製作單位進入家庭採訪，有關自學與排斥體制教育的風險，節目並未直接提醒觀眾，而是以訪問方式帶出此類做法的風險，經由受訪者回答出的答案點出問題，以產生補強效果。
2. 有關媒體人員是否須通報相關單位可能受虐個案：委員關切，媒體人員在採訪過程中是否對於可能受虐的個案，有責任通報要求？醫護人員、社工師、心理師等人員既要保護個案，法令上也有「知悉通報」的責任，若未通報會被罰款。

委員詢問，採訪時若出現可能的此類狀況會如何處理？媒體會主動讓某些相關單位看到報導？或者，是否會有觀眾抱怨媒體，例如既發現兒童已出現某些症狀，卻任由家庭中加害狀況繼續而不通報？有其他委員回應表示，媒體人員關掉麥克風後會以個人身分建議家長處理，但專業新聞從業人員不會直接開著麥克風提出建議。委員提醒公視，此案可能是家長需求而較不是孩子需求，社工人員也需要收集輿情，可提醒注意此個案。

節目部主管表示：節目粉絲團的討論比較集中在法令探討，對於是母親或孩子的需求較無討論。新聞部主管說明，《誰來晚餐》引介進步概念，備受肯定，此案並非公視首先揭露的個案，在公領域曾被報導。

3. 有關孩童受訪意願之表達：委員建議，節目確實可以探討現行體制及一個完全自由、自主的教育制度的衝突、對照等等，宜避免提到太多小孩的目前狀態；將孩子個別狀態在節目中揭露討論會使議題複雜很多。另有委員表示，公視探討挑戰高的複雜、爭議議題值得鼓勵，但過程務求周延。在此次節目主角家庭的小孩是否願意受訪？或是大人代孩子決定？若孩子傾向於不受訪，製作單位應該更謹慎。

公視主管表示，曾有某集中出現一位媽媽受訪，同時讓七、八歲孩子坐在腿上，當時媽媽說會讓孩子探索身體，螢幕上孩子顯得很不自在。這集播出時雖然沒有接到客訴，但公視自我檢視認為不妥，後來也提醒製作人。公視新聞部主管表示，公視《製播準則》中也有兒少章節，其中規定，兒少受訪除了要有父母及監護人同意，再來要尊重當事人意願，也需要考量播出後對參與兒少的影響。以上這些雖屬道德性的勸說，皆是設法提醒製作單位讓孩子表達及確認自己的意願。

## 二、案由：《誰來晚餐》第 11 季第 17 集之觀眾意見。

提案單位：節目部

說明：此集節目原名為〈兩個女人一個番〉，觀眾就「公視使用歧視用語的『番』字」表達意見。製作單位向被冒犯之觀眾致歉，並調整片名為〈正名運動〉。（觀眾意見與公視回應請參附件四）

委員意見：

1. 建議公視思考節目名稱時，除了考慮當事人感受之外，內容相涉的關係人、族群、類似背景者等可能感受，皆應納入考量。

2. 有委員表示，節目名稱似有其活潑性，但事涉族群，閱聽者感受特別重要，請公視特別留意此類敏感議題及相關面向。
3. 主任委員首先發現並指出此節目名稱不恰當。肯定公視迅速調整，不到一日的時間內做出正面回應。以往的製作單位若引發類似事件，常以「我們沒有那個意思」作為回應，但此類事件的重點不在於是否為製作單位本意，而在於他人的感受。可惜的是調整的新名稱「正名運動」過於僵硬。

公視主管回應：

1. 節目部主管表示，節目錄製時由於主角個性爽朗、以男性身為家中支柱等難得因素，製作單位思及以主角家庭背景為單集命名，雖然節目內容完全與此背景無關，單純是家庭故事，然而原名稱確實未顧慮觀眾感受，因此在節目播出後隨即調整更名。未來會更加留意，不再有文化與族群上疏忽。
2. 總經理表示：製作團隊年輕有活力，但對於原住民走過艱辛的正名運動未必瞭解，也較無深刻感受。經總經理告知歷史脈絡後，團隊立即調整。目前各行各業皆有某種斷裂，歷史與工作技術的傳承都發現類似狀況，如何修補此間差距值得公視深思，也是未來的重要議題。

3.新聞部主管表示：公視《製播準則》有關一般節目的〈第三章族群〉及〈第五章冒犯與傷害〉中有詳細規定。

#### 肆、陳炳宏委員臨時動議：

案由：原訂議程之討論案案由三與四不宜於本自律委員會討論。

說明：依程序，兩案應先進新聞諮詢委員會，再提董事會。若新聞諮詢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制定規章過程中有需要自律委員會意見時，由其提出邀請加入諮詢，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再應邀進行討論。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應屬事後自律的機制，本委員會若就此二案討論決議，恐屬侵犯新聞諮詢委員會與董事會職權。

陳委員提案獲在場委員附議並進行討論。

胡元輝委員意見：目前 NCC 觀點中，自律委員會規章修訂也屬於自律委員會的權責。本委員會若受邀諮詢，較似提供改善建議，例如，擴充自律準則可朝哪些方向處理。如此本委員會性質得以較清楚定位。一個媒體組織如何自律，媒體組織內部應該討論，若要修正自律規章，世界各國公共媒體會有兩種做法，一是公共媒體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檢討一次，二發生問題時儘快處理。此外，依據公共電視法，對於此類事件處理有明確規定，外部申訴的最後決審單位

是董事會，係屬董事會法定義務之一。

決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職掌本會節目、新聞製播內容違反本會自律、倫理或相關製播規範之審議及改善建議事項。」新聞部原提之第三、第四案不宜為討論案，以意見諮詢較為適宜。

## 伍、意見諮詢

一、案由：國內外節目製播準則「新媒體」規章討論。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以公視與國外公共媒體社群媒體規範（請參附件五之

一、附件五之二）討論

（一）公視製播準則「網路與新媒體」專章，應規範到多嚴

格？多詳細？道德勸說或明列罰則？

（二）面對新媒體傳播特性與分眾時代，敘事方式/專業規

範是否仍完全比照電視新聞製播標準？

（三）公廣集團其他成員台（台語台、客台、華視）是否完

全比照？



胡元輝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1. 回應第一項：製播準則中論及網路新媒體發展相當新，目前面對的問題是此章是否太簡略。參考其他國家已經有的做法，目前公視的新媒體專章是簡略的。不過，各國對於網路新媒體、社群媒體的看法殊異，每個國家的社會脈絡不同。台灣社會如何期待媒體？如何期待媒體工作者？如何期待媒體工作者對於社群媒體的使用及所代表的意涵？社會有各種意見。公視製播準則的創生與制定在公視有由下而上的過程，對於網路新媒體專章，應該也在內部啟動更多討論。可以考量台灣的社會脈絡，擴增若干項目，對公視運作會有幫助。
2. 回應第二項：對於新媒體的規範，恐怕無法完全比照他國，不一定從嚴，有時會另當別論。新媒體與一般媒體在專業規範上一致性較高，但敘事方式上可容許新媒體做更多實驗。
3. 回應第三項：一般而言是用專章或特殊方式，例如在族群方面給予較多考慮。但華視因其作業方式與公視不完全相同，這種 public commercial television 會另外

再給特殊篇章實質規範，例如有關廣告或置入的敏感議題。建議在程序上可以尊重其他各台的討論，並依現行體制架構討論處理，不宜由公視單獨決定。

二、案由：公視「總統大選事實查核計畫」進度報告。

提案單位：新聞部

（本案未及進行意見交流。）

#### 陸、臨時動議

一、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相關討論議題提供影音內容或連結，請委員預先參考。

二、下次開會時間：2020年2月14日下午2:30。

#### 柒、散會（16:15）